

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25〕59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，现公布如下：

长春市区（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23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2 元/小时；吉林市区、白山市区（含浑江区和江源区）、松原市区、延吉市、珲春市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0.5 元/小时；四平市、辽源市、通化市、白城市、梅河口市和其他县（市）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7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/小时。

此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4 日